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呂宸彰

吳照國

被告 張凱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1 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6年9月2日止，並自貸
02 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
03 分60期，第1期利息自110年10月2日起繳付，第1期本息則自
04 111年10月2日起償還，利息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
06 息（現利率為年息2.295%，即1.72%+0.575%=2.295%），如
07 逾期未償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8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9 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
10 月1日止，即未遵期履行，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
11 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依約抵銷
12 存款後，尚積欠本金65萬5,0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予清
13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利
14 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授
18 信約定書、系爭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19 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聯、抵銷函及回執聯等件為憑
20 （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37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
22 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
23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靖芸